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友南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3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友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接續對告訴人口出「我睡不著我睡你媽機掰拉我睡不著，假鬼假怪我幹你娘老機掰，你他媽故意在那邊，你在假肖我就踹你(台語)，你不要…把人逼急了我跟你講喔，我咧幹你娘假鬼假怪他媽的，又懶又臭又髒」、「講，講你媽機掰拉講，幹你娘故意你他媽，你現在要把我逼急了，幹你娘…你哭夭你娘咧，你真的是沒被人家砍過是吧？講話你要講出來，退租，做要做到阿」等語，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評價為一接續行為較為合理。被告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雙方因作息問題而不睦，被告於案發當日因噪音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不思理性處理，

01 竟公然以上揭言詞辱罵及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  
02 及貶損告訴人尊嚴，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  
03 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學識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  
05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曉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陳綉燕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2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53855號

27 被 告 林友南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9 5樓之2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友南及李威成分別向陳秋田承租臺中市○○區○○路00號  
04 5樓之2戶雅房，惟2人作息時間不同，互相干擾，因而發生  
05 多次衝突。民國112年2月11日上午8時30分許，2人因故再次  
06 發生衝突，詎林友南竟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07 意，在上開大樓尚有多戶住戶之樓梯間，以「我睡不著我睡  
08 你媽機掰拉我睡不著，假鬼假怪我幹你娘老機掰，你他媽故  
09 意在那邊，你在假肖我就踹你(台語)，你不要…把人逼急了  
10 我跟你講喔，我咧幹你娘假鬼假怪他媽的，又懶又臭又  
11 髒」、「講，講你媽機掰拉講，幹你娘故意你他媽，你現在  
12 要把我逼急了，幹你娘…你哭天你娘咧，你真的是沒被人家  
13 砍過是吧？講話你要講出來，退租，做要做到阿」等語，辱  
14 罵及恫嚇李威成，足以貶損李威成之社會評價，並足生危害  
15 於李威成之生命、身體安全。

16 二、案經李威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友南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威  
19 成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現場錄音翻拍光碟、錄音內容譯文在  
20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05  
22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行，  
23 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論處。

24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因以上開言語恫嚇告訴人，致告  
25 訴人心生畏懼，不敢睡覺，不敢如廁，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  
26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然查：刑法強制罪係以強暴、脅  
27 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為要件，告訴人雖陳稱其遭恐嚇後，心生  
28 畏懼，致不敢睡覺、不敢如廁，然其不敢睡覺，不敢如廁非  
29 告訴人以強暴、脅迫令其不得睡覺、不得如廁，核與強制罪  
30 之構成要件有間，而不能以該條罪責予以相繩，被告此部分  
31 罪嫌，尚有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恐嚇罪嫌部

01 分係同一犯罪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吳淑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鄭如珊